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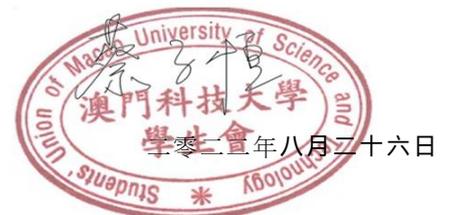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章程附件

### 領導機關換屆選舉章程

批核：第十九屆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會員大會 代主席 蔡子恆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領導機關換屆選舉章程

### 目錄

第一章	標的	3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3
第三章	選舉日程與參選	8
第一節	選舉日程	8
第二節	投票資格與方式	8
第三節	接受參選	9
第四章	競選宣傳活動	16
第一節	一般原則	16
第二節	冷靜期	18
第五章	投票地點的運作	19
第六章	投票程式	22
第一節	一般原則	22
第二節	重新投票	24
第三節	核算	24
第七章	異議、上訴及處分	26
第八章	非選舉組別成員之內閣膺選	32
第九章	內閣之組成	35
第十章	其他	35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領導機關換屆選舉章程

### 第一章 標的

####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 第二條 性質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屬下之非常設性行政自治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選舉事務的工作，並對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負責。

#### 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

一、選委會由主席、副主席、委員共五名非參選會員組成。

二、選委會成員由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主席團委任，並以通告公佈宣告選委會成立；

(一)必須包括至少二名學生會九人閣領導機關成員；

(二)必須均屬學生會理事、監事或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士；

三、若所有領導機關成員均參選，則選委會成員不受上款之限制。

四、選委會職務由選委會成員互相推選產生，由本會主席或代理機關透過上款所指通告同時確認委任。

五、上述所知通告須於展開選舉程式三個上課天前作出。

六、選委會於公佈選舉結果且渡過申訴期後第一個上課天解散。

七、選委會成員沒有投票權。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四條 異議

一、對選舉委員會組成之任何異議需於選舉委員會名單公佈之後三個上課天內，由異議人攜具有足夠理據之書面檔向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或代理機關提出。

二、主席團主席需於收到異議之後一個上課天內決定是否接納異議，並於接納異議之後一個上課天內決定是否重組選舉委員會，重組選委會須按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許可權

選委會具有以下的許可權：

- (一) 負責領導及推行選舉；
- (二) 公佈選舉日誌；
- (三) 制定選舉地點及運作時間；
- (四) 就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 (五) 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章進行；
- (六) 審核選舉被提名人候選組別資格及提名程式的規範性，並確定接納候選組別；
- (七) 審核候選組別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八) 審核選舉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對獲知的任何選舉不符合規範的行為作出仲裁；
- (九) 審核並主動調查選舉被提名人違章違紀等情況，並做出仲裁；
- (十) 制定選舉章程；
- (十一) 作出本會內部規章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六條 運作

一、選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成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選委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二、選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 三、選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有獨立之會議記錄。
- 四、選委會工作由學生會領導機關提供必要支援，唯參選的領導機關成員必須回避。

## 第七條 成員通則

- 一、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 二、選委會成員不得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不得成為助選團成員，並不得投票。如有違反，經查核屬實需立刻退出選委會，並由選委會主席任命新人。
- 三、選委會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由本會主席或代任人按選舉委員會組成條例通告宣告替補。
- 四、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需保持中立、客觀態度，如有任何貪汙受賄之行為，經候選組別或外界異議，並得到確認後，牽涉人員需移交至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大學處理。

## 第八條 主席之許可權

- 一、主席為選委會之最高負責人，負責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領導並統籌選委會的工作；
  - (二) 決定選委會的工作方針、計畫及執行措施；
  - (三) 管理選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 召集並主持選委會的會議；
  - (五) 簽署選委會許可權範圍內之文書，該簽署即代表選舉委員會之名義；
  - (六) 審核選委會的總結報告，並送交選委會會議審議；
  - (七) 決定選委會成員及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八) 於有需要時對選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九) 履行內部規章或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十) 違反選舉規章的選委會主席有權對根據其程度進行扣票；
- (十一) 本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是否廢票的決定。

## 第九條 副主席之職權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在得到主席允許之情況下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十條 秘書之職權

秘書 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負責撰寫選委會之會議記錄；
- (三) 負責選委會的文書工作；
- (四) 負責選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 草擬選委會的總結報告，並交由選委會主席審核；
- (六)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在得到副主席允許之情況下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七)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許可權。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十一條 委員(財務)之職權

委員(財務)具有下列職權：

- (一) 管理選委會的財政資源的收益及支出，執行財政預算，並為確保有關資源正常及合理的運用採取調控措施；
- (二) 編制選委會的財政報告及預算，並送交主席審核；
- (三) 登記並進行收支活動，發出收納及支出檔；在發出支出檔時，須連同主席簽核確認；
- (四) 審批選委會的支出帳單，根據其合理性決定是否作出報銷；
- (五) 向主席提議預付費用的申請，經批准後向本會財務處提出申請；
- (六)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出委會決議及總編輯所賦予之其他許可權。

## 第十二條 委員之職權

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一) 處理由主席分派之工作；
- (二) 秘書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臨時代理秘書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許可權。

## 第十三條 學生會領導機關的合作

選委會在行使其許可權時，學生會領導機關及其成員應向選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唯參選的領導機關成員必須回避。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十四條 報告

選舉工作完畢後，選委會須於三天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交書面報告及於理事會財政報告遞交期限前向理事會提交財政報告。

## 第三章 選舉日程與參選

領導機關選舉採用內閣制形式進行，候選組別必須包括所有內閣成員。

### 第一節 選舉日程

#### 第十五條 基本原則

- 一、選舉須於一日內完成。
- 二、選舉日期的制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 (一)須最少提前十天公佈。
  - (二)競選活動期及投票日應盡量避免訂於長假期及期中、期末考試期間；
  - (三)選舉日程的訂定應以最有效達致讓全體會員知悉及參與為原則。

### 第二節 投票資格與方式

####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澳門科技大學所有全日制本科及大學先修班在讀學生均具有投票資格。

#### 第十七條 投票方式

投票人於投票日當天的指定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並出示學生證，進行一號一票的投票方式。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十八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一) 投票人於投票日當天的指定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

(二) 投票人在每次選舉中，只能對唯一候選組別投票一次；

(三)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四)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五) 投票人須保持獨立、自主立場，如有任何貪污受賄之行為，經本會候選組別或外界異議，並得到確認後，牽涉人員需移交至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大學處理。

(六) 會員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投票。

(七) 投票人須出示學生身份證明文件（澳門科技大學校園卡）或電子學生證交由選委會登記審核無誤後方可進行投票。

## 第十九條 選舉標準

一、第一輪投票結束之後，若無組別得票超過有效票數之 40%，則須第一輪投票得票前兩位之組別參加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的票高者為勝選。

二、若選舉過程中只得一組候選組別，投票人數應不少於享有投票資格人數之 10%。

三、因選舉問題上訴成功，應重新投票。

四、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組別同為得票最高者，則應對該等候選組別重新投票，於其內產生當選組別。

五、投票資格由理事會作出規範。

## 第三節 接受參選

### 第二十條 候選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一) 本會會員；
- (二) 具有被選舉權；
- (三) **會員大會之主席團主席**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 1、本會一年部長級以上之工作經驗；
- 2、在學生會任理事或以上職務累計兩年或以上，其中至少一年為理事以上之職務；
-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達 總活動數佔比70%及以上；

- (四) **理事會之理事長**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 1、本會一年部長級或以上之工作經驗；
- 2、在學生會或屬會擔任副部長及以上職務累計兩年及以上，其中需要在學生會擔任理事或以上職務一年或以上；
-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達總活動數佔比60%及以上；

- (五) **監事會之監事長**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 1、本會一年部長級或以上之工作經驗；
- 2、在學生會或屬會擔任副部長及以上職務累計兩年及以上，其中需要在學生會擔任理事或以上職務一年或以上；
-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總活動數佔比60%及以上；

- (六) **會員大會之主席團副主席**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 1、本會一年部長級或以上之工作經驗；
- 2、在學生會或屬會擔任副部長及以上職務累計兩年及以上，其中需要在學生會擔任理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事或以上職務一年或以上；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達總活動數佔比40%及以上；

(七) **會員大會之主席團秘書**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1、本會一年部長級或以上之工作經驗；

2、在學生會或屬會擔任副部長及以上職務累計兩年及以上，其中需要在學生會擔任理事或以上職務一年或以上；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達總活動數佔比40%及以上；

(八) **理事會之副理事長**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1、本會一年部長級或以上之工作經驗，或具同等資歷社團內閣及以上之工作經驗；

2、在學生會或屬會擔任副部長及以上職務累計兩年及以上；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達總活動數佔比40%及以上

(九) **理事會之秘書長**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

1、本會一年部長級或以上之工作經驗；

2、在學生會或屬會擔任副部長及以上職務累計兩年及以上，其中需要在學生會擔任理事或以上職務一年或以上；

3、過去一個任期中參與組織學生會、屬會活動及工作達總活動數佔比40%及以上；

(十) **理事會之財務長**之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要求，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關證明以作確認：

1、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2、具有學生會一年或以上之工作經驗。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十一) 候選會員大會主席 GPA 不得低於 2.7;
- (十二) 候選理事長、監事長、副主席、主席團秘書、副理事長、秘書長 GPA 不得低於 2.7;
- (十三) 候選財務長 GPA 不得低於 2.7。
- (十四) 候選主席、副主席、主席團秘書、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及監事長候選人參選時不可為在讀之應屆畢業生。
- (十五) 候選人應品格優秀，工作表現得到廣泛認可。
- (十六) 無任何犯罪、不良記錄及無任何學生會內及大學處分、警告信或其他記錄。
- (十七) 擁護《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章程》，不得有違反任何章程及其他內部規章的行為，不得有任何組織、參與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

附：上文所提“學生會”是指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屬會”指本會附屬組織、學生社團。“理事”是指幹事以上職務，以澳門政府登記文件為準。

## 第二十一條 候選組別的組成及任期

一、候選組別包括主席團三人(主席、副主席、主席團秘書)，理事會五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二名、秘書長、財務長)，監事會一人(監事長)，共九名核心成員，以上所有職務，不得同時兼任。候選組別中財務長須為澳門本地身份，此項需向本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證明以作確認。候選組別必須至少由五成現存之學院學生參與組成，惟各學院參與的人數不限。

二、當選閣任期分為第一任期和第二任期，各一任期為一年。第一任期結束後，會員大會主席需依據學生會章程第十五條召開會員大會檢視領導機關核心成員工作情況和選舉資格。如符合相關條件，則透過會員大會展開投票程序進行改選並交接職務。相關細則和選舉辦法須符合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總章程及選委會章程，若須變更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及章程修改後，方可實施。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二十二條 限制

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但第(二)項所指者在選階段已離職並向學生會主席或理事長以書面電子版形式遞交辭職報告；

(一) 已擔任過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監事長、副監事長者，不可被提名擔任同一職務。

(二) 正在於本會附屬組織擔任核心職務；

(三) 選委會成員，即使辭去職務亦然；

## 第二十三條 候選組別提名權

一、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候選組別提名權。

二、每名會員只可提出一組候選組別，否則其在是次選舉中所作所有提名無效。

## 第二十四條 提名期

一、提名期由選委會制定並公佈。

二、提名期不少於三個上課日。

## 第二十五條 提名表

一、有意參選的組別應自行爭取會員提名。

二、主席、理事長、監事長、副主席、副理事長、秘書長候選人需提交在任期間的會內活動經歷。

三、參選的組別應委任兩名參選成員為組別代理人 and 後備代理人，負責與選委會接洽。



## 第二十六條 提名方式

- 一、任何候選組別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一百五十名會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會員及被提名組別的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候選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學生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
- 三、被提名組別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過填寫的提名表和需附交的材料送交選委會，由選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 第二十七條 對被提名組別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完成被提名組別之可接納性審查。
- 二、如選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相關材料以彌補缺陷，被要求之提名組別需在提名期內提供相關材料。
- 三、若於審核期間候選組別出現不得提名情況，選舉委員會有權針對具體情況酌情給予候選組別再次提名資格。
- 四、選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組別名稱及其所有被提名成員之姓名。

## 第二十八條 異議

-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組別代理人需於該決定公佈後的一日內向選委會提出書面異議。
- 二、選委會須在收到異議之翌日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 第二十九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選委會應及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

## 第三十條 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一、被確定接納的候選組別，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可由選委會宣告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一) 候選組別的成員身故；

(二)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學；

(三) 候選組別的成員退選；

(四) 候選組別中有涉嫌違法澳門特區法律、本會章程及規章、大學規章而正接受調查；

(五) 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該候選組別應在選委會通知其將喪失候選組別資格的規定日期內，以符合資格的新成員替代有關成員，否則選委會宣告其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二、推選須於候選組別公佈後三個上課天內，由候選組別代理人親自將按身份證樣式簽名的聲明書送交選委會主席或其主席指定之其他選委會成員，如選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選委會應在確認候選組別喪失資格事宜之翌日予以公佈。

## 第三十一條 上訴

一、若對選委會就異議或候選組別資格的決定不服，可於選委會決定公佈一日內向主席、理事長、監事長提出上訴。

二、所有提出的上訴，由主理監三人通過作出最終決定。

三、本委員會除取消參選內閣的參選資格的處罰外，其他處罰一經作出不接受任何上訴。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三十二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組別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組別，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式，選委會主席須為次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式的進行，則選委會主席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三、其他職務由當選組別負責籌組，並由選舉委員會以通告宣佈補充名單，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會員均需具有候選組別提名權

四、若於審核期間候選組閣出現不得提名情況，選舉委員會有權針對具體情況酌情給予候選組閣再次提名資格。

## 第三十三條 保證金

一、成功被接納提名之候選內閣需在審查結果公佈之後一個上課天內向選舉委員會交納保證金澳門幣 1000 元現金。

二、於投票中取得 150 張有效票之候選內閣，均可被全額退回上款所繳納之保證金。

## 第四章 競選宣傳活動

### 第一節 一般原則

#### 第三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由選委會公佈之競選宣傳活動期至冷靜期前一天的下午六時結束並為期兩天。

#### 第三十五條 運作原則

每個候選組別均可於線上範圍內展開合理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之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 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負上相關的責任；

(二) 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並接受相應處分。

## 第三十六條 其他競選宣傳活動

- (一) 發表政綱；
- (二) 派發宣傳資料；
- (三) 會見會員；
- (四) 舉辦集會；
- (五) 電子郵件；
- (六) 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 (七) 其他具有宣傳性質的活動。

## 第三十七條 競選宣傳活動要求

- 一、候選組別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 二、任何宣傳途徑不得有賄賂或對某人提供特殊利益之成分。
- 三、任何宣傳不得含有人身攻擊、誹謗或影射成分。
- 四、不得宣傳以標榜非候選組別成員支持該候選組別之內容。
- 五、候選組別必須於宣傳期前三個上課天向選委會提交詳細之宣傳計劃書並連同所需線上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宣傳物品之樣本，遇有網頁或電郵更新，亦須將有關變動通知選委會，在得到選委會允許後方可實行。
- 六、若候選閣在宣傳期期間違反上述規則，選委會有權利根據情況嚴重性採取相應的處分。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三十八條 競選宣傳活動的財務預支

一、各候選組別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

二、各候選組別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支出專案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支途。

三、不得接受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等的捐獻。

四、在選舉日後五日內，候選組別應向選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賬目。

五、選委會發現賬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組別，以便其在三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賬目。

六、如任何候選組別不在第四款所指期限內提交賬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賬目，或如選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作出第以下規定的處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組別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沒收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三) 發出聲明；
- (四) 書面警告；
- (五) 終止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六) 取消有關候選人選舉資格；
- (七) 取消有關候選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 (八)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九) 不得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二節 冷靜期

### 第三十九條 期限

冷靜期為宣傳期結束當天之晚上八時到正式投票之當天之上午九時三十分。

### 第四十條 運作原則

- 一、所有候選內閣於冷靜期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本內閣或者其他內閣以任何形式宣傳。
- 二、如有發現有候選內閣於冷靜期期間作出採取任何形式指宣傳活動，即屬違反規定，並可做出以下處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組別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沒收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三) 發出聲明；
  - (四) 書面警告；
  - (五) 終止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六) 取消有關候選人選舉資格；
  - (七) 取消有關候選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 (八)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九) 不得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三、各候選內閣應本相互監督之精神，充分遵守相關規定。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五章 投票地點的運作

### 第四十一條 投票站的設定

投票站的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五日公佈

### 第四十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其他突發狀況的情況下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選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 第四十三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程式、投票人或選委會收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選委會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其代任人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 第四十四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投票站正常關閉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選委會注意或其授權之代表或其代任人宣佈投票系統即時提前關閉：

- (一) 在投票站開放的首一小時內，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 (二) 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投票率不達到最低要求，須延期投票，否則無需延期投票，並以此作為投票結果

### 第四十五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成員、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工作人員、負責監督選舉的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及候選組別駐站代表外，其他人士非經選委會允許不得在場。

二、上述人士只得作出選委會批准作出之行為；作出未經批准之行為之人均得被作出處分，尤其可能影響投票之運作及投票自由之行為。

三、經選委會允許之有關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及其它指定的範圍進行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 第四十六條 駐站代表的規範

一、成為駐站代表的條件及其身份證明：

(一) 每一獲接納的候選組別有權在投票站派駐駐站代表，但每一時段只能有二人在場；

(二) 候選組別代理人最遲須於投票日前一日將每一時段的駐站代表名單交到選委會指定的地點；

(三) 駐站代表人之身份由選委會發出之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可透過電子郵件發予候選組別代理人，並下載打印後使用。

二、候選組別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 進入投票站，以便能監察投票活動之進行；

(二) 查閱會員名單，但會員名單為選委會所有，只供在投票站站內查閱，不得帶離票站，否則按違規論；

(三) 對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之事情，發表意見或要求解釋；

(四)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行為提出異議；

(五) 於確定離開投票站時，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聲明離開，並須聲明本人不再進入投票站執行工作，但在選委會核准的其他時段駐站除外；

(六) 候選組別駐站代表不得為選舉工作人員，亦不得妨礙投票站之正常運作；

(七) 逗留在投票站範圍內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工具或電子儀器。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候選組別駐站代表的替換：

- (一) 投票站運作期間，駐站代表只能同時留駐一名在投票站的範圍內；
- (二) 已在投票站的駐站代表離場以前，其他駐站代表不得進場；
- (三) 替換的駐站代表須按之前提交的名單作出。

四、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的注意事項：

- (一) 駐站代表可於投票開始後進場監察投票站之組成情況；
- (二) 投票進行期間，駐站代表不能擅自離開投票站，需要獲得投票站工作人員批准才能離開，擅自離開後不能再次進入投票站。

## 第四十七條 投票站宣傳的限制

不得於投票站展示關於候選組別的標詩、識別物、貼紙或派發任何宣傳物品，唯選委會核准的候選組別政綱及其允許的方式除外。

##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投票站內，選委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為此，選委會須訂定投票站內之守則並向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附：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成員、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選舉的常務委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候選組別代表外，其他人士非經選委會同意不得在場。經選委會統一有關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及投票站範圍外的一百米內進行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選委會並需與大學聯繫確保有關工作。

## 第六章 投票程式

### 第一節 一般原則

## 第四十九條 選票

- 一、選票由選委會印製，且具有選委會印鑒方為有效。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二、 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組別的名稱。
- 三、 選票上組別的排列順序以抽籤據決定。
- 四、 選票在每一候選組別名稱的同一方向前面， 各有一空白指定區域， 以便投票者標示其選取候選組別。
- 五、 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選委會訂定。

## 第五十條 投票的開始

- 一、 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投票時間應從上午九時半開始並於同日下午六時半結束。
- 二、 在選舉中， 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開始後， 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並進行封箱， 隨後投票開始。

## 第五十一條 投票的結束

- 一、 截至投票時間後， 隨即投票結束。
- 二、 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結束後， 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立刻以封條封閉票箱， 並由選委會主席及參選組別代表於封條上簽字確認。

## 第五十二條 投票的延期

若投票延期， 選委會主席應須於兩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 第五十三條 投票順序

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 第五十四條 投票方式

- 一、 每一投票人應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登記。
- 二、 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 由工作人員交給其一張選票。
- 三、 投票人隨即單獨在選票上， 在其選投的候選組別相應區域內標上指定符號。
- 四、 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五、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工作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注明作廢並簽名，並保留該選票，放入指定廢票箱。

## 第五十五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組別得就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檔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選委會不得無理拒絕或接受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簽名和將之附於記錄內

三、選委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選委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選委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第二節 重新投票

### 第五十六條 重新投票以及第二輪投票

重新投票以及第二輪投票安排日程由選委會公佈。

### 第五十七條 程式

重新投票程式由競選活動開始，其後所有程式按照原本的選舉程式進行。

## 第三節 核算

### 第五十八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一、投票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即時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

二、如投票率不符合本規章的規定，則選委會須銷毀選票而不進行核算程序，但選委會認為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五十九條 監督核算

監督核算過程由選委會從以下人士中選出：

- (一) 澳門科技大學代表；
- (二)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非參選領導成員代表；
- (三) 選委會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代任人；
- (四) 各個候選組別代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

## 第六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選委會應在合適地點開展選票的點算工作。
- 二、選委會應統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 三、選委會隨即開啟投票箱，工作人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組別，另一工作人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廢票。
- 四、工作人員須將各候選組別所得選票、廢票分別作出歸類。
- 五、為點算目的，為第二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公佈。

## 第六十一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由選委會決定。

## 第六十二條 選舉工作的記錄

- 一、選委會負責編制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記錄。
- 二、在記錄中應載明：
  - (一) 工作人員及投票人姓名，學號；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
  - (三) 在投票系統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已投票之投票人及無投票之投票人的總人數，並指出其分別占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五) 每一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並指出其分別占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八) 確定當選的候任組別；
- (九) 附於記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十) 按本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選委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六十三條 公佈

核算的結果由選委會主席宣佈，隨即公佈。

## 第六十四條 確認選舉結果

- 一、完成所有程式後，選委會主席即以通告公佈選舉結果。
- 二、選舉結果須提交學生會主席團及監事會確認。

## 第七章 異議、上訴及處分

### 第六十五條 選舉過程

- 一、如候選組別於選舉進行過程觸犯本內部規章、由選委會制訂之規則或詆毀選委會及其成員之名譽，均可被處分。
- 二、選委會可要求違規之候選組別提供資料及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合理之解釋，並採取以下方式處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組別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沒收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三) 發出聲明；
  - (四) 書面警告；
  - (五) 終止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六) 取消有關候選人選舉資格；
  - (七) 取消有關候選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 三、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要求主席團採取以下處分。
- (一)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不得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四、涉及刑事問題，將追究刑事責任。
- 五、具體採取何種處分由選委會決定。

## 第六十六條 投訴、異議及上訴的能力

投訴、異議及上訴的過程不影響進行中的選舉程序。

## 第六十七條 作出決定的義務

- 一、有權處理相關事項的機關，須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不得無理拒絕。
- 二、除非對整個選舉產生根本性影響，若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有權限機關應予以駁回，且為最終決定。

## 第六十八條 異議

若對選舉結果有異議，可於核算結果公佈後三個上課天內向選委會提出。

## 第六十九條 檔

- 一、按上條提出異議之人士，必須向選委會提交下列文檔否則選委會有權不予接受：
  - (一) 異議書，當中包括提出異議之因由、理據及被申訴人的基本資料；
  - (二) 關於控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 (三) 申訴人的基本資料及聯繫方式。
- 二、在更明確的瞭解事實的原則下，選委會可要求申訴人提供其他必要之資料。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七十條 客觀及公正性

- 一、必須確保處理異議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在公平、公開、公正，以及合乎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原則下進行。
- 二、異議之執行措施及裁決必須以合理及客觀的態度。
- 三、作出的決定及處分必須根據合理的證據及事實證明，以理性、客觀、公正及無私的原則進行決定。

## 第七十一條 維護權利

- 一、必須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當的知情權、申訴權、辯護權、上訴權及其他應有之一切權利。
- 二、異議處理期間，所有的資料必須保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
- 三、選委會及涉及人士不得使用暴力、威脅、利益引誘等手段迫使利害關係人作出合乎其主觀意願之行為。
- 四、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擁有在自願及誠實的原則下向選委會提供資料之權利。

## 第七十二條 避嫌原則

異議處理過程中，行使職權之成員若涉及其角色與處理異議有明显的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避嫌，不可處理有關程式，且按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相應規定由有職權的成員代替其處理程式。

## 第七十三條 調查之方式

- 一、選委會可運用以下之形式進行調查取證工作：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一) 於選委會會議上傳召或邀請利害關係人或證人進行聽證程式；
- (二) 展開調查、查詢或取證工作；
- (三) 由選委會會議議決通過的其他調查方式。

二、調查取證之程式不得與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七十五條之原則相抵觸。

## 第七十四條 聽證

一、聽證程式於選委會會議進行，且有關會議不得少於一次。

二、選委會秘書於該等會議召開三天或之前，必須聯絡或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均可向選委會提供若干人士作供或提交證據，但必須先於該會議前五天或之前把包括聯絡資料及作供事項的報告書提交選委會主席審核。選委會主席須於收到相關資料後的一天內進行審核程式。

四、如選委會主席不確認上款所指之人士名單或證據，必須於兩天內通知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唯須解釋原因。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可在緊接之選委會會議上提出上訴。

五、聽證會議以閉門的形式進行。

六、聽證會議開始前，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須在選委會成員面前宣誓，承諾所作之證供是以誠實及反應事實的態度為止。

七、選委會須於會議前向出席會議之人士說明有關異議程式之注意事項。出席會議之人士有權向選委會詢問上述事項。

八、選委會成員可就對瞭解事件之事實及進行公正客觀判斷有所幫助之一切事宜，以及證實證據之可靠性等事宜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進行詢問。

九、選委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安排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提出詢問。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十、選委會須於聽證會議中保障被申訴人答辯之權利。

十一、第二款所指之人士缺席會議，不阻礙聽證會議之進行，但必須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案。

十二、選委會須對聽證會議體立會議錄，並將一切證據及檔案以密件方式存檔。

十三、若於聽證會議中出現言語或行為侮辱、武力攻擊等違反會議秩序的情況時，選委會主席可對相關人士進行口頭或書面譴責、要求離場等措施。選委會尚可對該等人士進行本內部規章內所指之處分。

## 第七十五條 取證

選委會可向本會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工作單位及專項委員會索取關於異議之一切資料、到其辦公地點進行實地查，並向其成員詢問關於事件之事宜，上述機關必須配合相關程式。

## 第七十六條 分析證據

一、選委會於搜集足夠於證明事件之客觀事實的證據以後，須對證據進行分析工作。

二、分析證據之程式包括：

(一) 審核證據之可信性及與事實符合之程度；

(二) 分析證據所顯示之事實；

(三) 判斷證據及事件所顯示之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與事件的關係；分析其行為動機及所產生的結果；

(四) 判斷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於事件中之責任關係。



三、選委會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人士協助證據之分析工作，需符合第七十條之規定

四、選委會須對分析證據之結果編制書面報告，以密件形式備案。

五、分析證據之原則按第七十六條之原則為之。

## 第七十七條 決定

一、選委會於完成調查及分析證據之程式後，於選委會會議上進行決定程式。而該等會議須以閉門形式進行。

二、選委會之決定須以第七十五條之原則為之，須獲得選委會出席會議成員半數或以上通過後方得生效。

三、選委會之決定結果可以分為：

- (一) 因無法確認事實及責任人而不作任何處分，結束程式；
- (二) 裁定被申訴人不應受處分；
- (三) 裁定被申訴人應收處分；
- (四) 宣告當選組別當選無效。

四、上款第二項所指之裁決由下列事實作出：

- (一) 沒有足夠事實或證據證明被申訴人違反規定；
- (二) 所I示之事實或證據證明被申訴人a有違反規定；
- (三) 所提供之證據或事實之真實性不能確定被申訴人違反規定。

五、款第三項之處分形式可以分為：

- (一) 發出聲明；
- (二) 書面警告；

六、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向學生會提出採取以下處分：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一) 暫時中止會籍，最長為一年；
- (二) 罷免會籍；
- (三)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 撤銷會員所有或部分的權利或義務；
- (五) 不得再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七、重大違規行為，將移交大學處理。

八、作出第三款第四項之決定，則由緊接最高得票的組別當選。

九、作出第三款第四項之決定，並沒有另一組別當選，須於七上課天內重新進行選舉，選委會是否重組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十、選委會須把決定結果、其決定的理據和因由、以及處分之決定以書面形式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該行為須於作出決定或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當日計起之三日內送交上述人士。

十一、選委會須於作出裁決或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當日計起三日內把決定結果以張貼通告等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

## 第八章 非選舉組別成員之內閣膺選

### 第七十八條 內閣膺選評分團之組成

一、內閣應選評分團由當屆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副主席，監事會監事長，理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長及秘書長之成員組成。

二、內閣應選評分團以全會形式舉行，開展評分工作時，全體團員均需出席並參與評分。

三、本條不受選舉委員會失效約束。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七十九條 內閣膺選候選人之參加資格

內閣膺選候選人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具有被選舉權；
- (三) 無任何犯罪及不良記錄及無監事會處分記錄或違規紀錄；
- (四) 仍在職澳門政府註冊社團或本會屬下屬會之候選人必須辭去原有職務方可競選；
- (五) 擁護《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章程》。

## 第八十條 內閣膺選之範圍

屬於內閣膺選之範圍包括監事會副監事長一名、秘書一名、監事三名、理事會副財務長二名、副秘書長二名、各部部長及副部長和監事、編輯委員會成員。

## 第八十一條 限制

原選委會成員不得成為內閣之候選人。

## 第八十二條 內閣膺選候選人之自薦權

- 一、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內閣膺選候選人之自薦權。
- 二、內閣膺選候選人只可提出一個職位之自薦，否則其在是次膺選中所作之所有自薦無效。

## 第八十三條 自薦期

- 一、自薦期有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 二、自薦期為三個上課日。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八十四條 自薦方式

- 一、候選人須在自薦期截止前經過適當填寫的自薦表和須附交的檔送交膺選評分團，由評分團指定的相關人員簽收。
- 二、在自薦期結束後送交的自薦表不予接收。

## 第八十五條 對候選人之面試評分

- 一、內閣膺選評分團須於自薦期結束後的三個上課天內公佈面試評分日期及評分準則。
- 二、候選人需於公佈之面試評分日期參加面試。
- 三、評分結果需由膺選評分團全體委員共同處理及審核，並需於三個工作天內公佈。

## 第八十六條 異議

-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之結果，候選人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上課天內向選委會提出書面異議。
- 二、評分團須在收到異議之翌日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 第八十七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以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評分團應及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之內閣。

## 第八十八條 上訴

- 一、若對評分團就異議或上市候選組別資格的決定不服，可於評分團決定公佈一日內向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監事長提出上訴。
- 二、所有提出的上訴，由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監事長作出最終決定。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九章 內閣之組成

- 一、於完整之內閣名單中，本地學生所占內閣總人數之百分比必須不少於百分之五。
- 二、內閣人數分別為一主席團三人，理事會人數不少於九人且為奇數，監事會五人。

## 第十章 其他

### 第八十九條 資料的保護

任何參選人員提交的資料，更改、轉移等情形均受到澳門特區法律保護，澳門法律未許可的均應受保護而不能隨意公開，包括而不限於個人隱私之不良紀錄、大學處分、個人成績，以上資料僅供選委會審核之用，非必要不得予以公開。

### 第九十條 補充規定

- 一、本內部規章沒有規範的事項，分別由有許可權負責的機關或委員會制訂相關規定執行或作出決定，唯不得抵觸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之規定；
- 二、若制定之規則並沒有違犯公平或抵觸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不得就有關規定向有許可權的單位或機關提出異議或上訴；
- 三、本章程有不明之處，蓋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作解釋。
- 四、本章程最終解釋權歸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of Mac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九十一條 修正案的提出

本章程可由修章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通過提出修正案，並由修章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通過，經會員大會同意方可生效，會員大會召開及運作方法依照學生會總章程實行。

## 第九十二條 制定及生效

本版本由第十九屆選舉委員會主席蔡子恆組織制定，並經 7 月 1 日選舉委員會通過。  
本內部規章自選委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選舉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抄送澳門科技大學)